



项目名称：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
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6-102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采购预算金额：1199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 7、最高限价：11886300.00 元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1-16** 至 **2022-1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后现场核验

售价（元）：0

现场核验：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每天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到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现场报名和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验证材料（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2-0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2-12-0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七份（一正六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纸质采购文件费：**10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徐俊玲

电话：021-597013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

联系人：沈靖艳

电话：021-397280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类型	服务类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99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11886300.00 元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徐俊玲 电话：021-59701300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 联系人：沈靖艳 电话：021-39728068
7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4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



		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07 10:0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2022-12-07 10:0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24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2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4 号；联系电话：021-3972806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



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e.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5)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6、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体情况:

全镇范围内有 133 条段河道，全长 123.82 公里。其中包括市级河道 1 条段（油墩港），长 2.3 公里；区级河道 1 条段（上达河），长 1.2 公里；区级镇管河道 2 条段（老通波塘、艾祁港），长 12.28 公里；镇级河道 8 条段（回龙江、飞虎淇江、张墅泾、大石桥江、洋泾江、吊塘江、官浦江、窑河），长 8.87 公里；村级河道 121 条段，长 99.17 公里。其他河湖 13 个（高家台塘、园团湾塘、水产村一号塘、水产村二号塘、水产村三号塘、章堰壹号塘、何家角塘、王家宅塘、徐家宅塘、顾家宅塘、麻花浜塘、现代华庭一号塘、北姚姆一号塘），长 1.3 公里；小微水体 131 个，共 0.1702 平方公里。

重固镇河道长效管理项目主要对重固镇 90 条段河道及名录外水体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

二、养护要求:

1 绿化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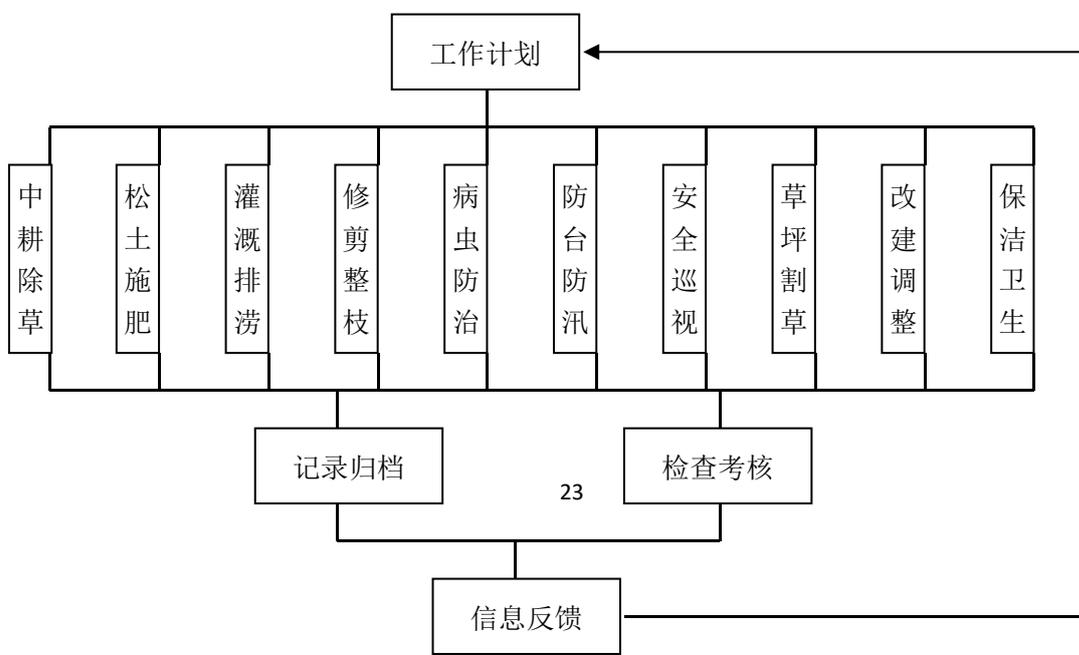
1.1 养护管理方案

1.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在整个养护期间坚决服从业主的管理、调度，协调好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养护期间环境整洁、优美。

1.3 认真做好绿化养护的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养护目标实现，即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1.4 期间搞好于业主的关系，加强联系沟通，共同协商解决在养护时可能所碰到的问题，保证养护管理工作的长效性。

1.5 在养护期间将根据养护实际，提出合理的养护、调整方案上报业主，使整个养护实





效的进行。

1.6 认真履行合同的职责，达到各项管理要求。

1.7 长效绿化种植区域巡视，做好每日巡视纪录，如发现有绿化损坏，要予以修复；发现有违法违规、破坏绿化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汇报。

1.8 岗位操作流程

1.9 绿化养护措施

1.10 严格执行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养护贯穿于种植之中，做到随栽随养。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1.11 整个护养期采取的措施和工作重点：

(1) 暴风雨、台风过后，对绿化带进行全面的检查，扶正歪斜的植株并培土，重新进行支撑，并积极排水，及加固支撑绑扎。平时加强绑扎检查，做到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2) 除草工作，作业面广，工作量大，应注意掌握野草发生规律，防除结合，对大面积草害加强预控，并采用药剂点杀与人工拔除野草生长前后期相结合的科学作业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对本地生命力旺盛且对树木危害大的各类寄生性杂草如兔丝子等应及时清除。同时除草的过程中结合松土。

(3) 对大量花灌木通过休眠期与生长期不同特点及时施肥、增肥和促进花芽分化的各种修剪方法，使花叶繁茂，不但成活成型成林，更要全面达到设计意图，整体成景。

(4) 植株的喷灌和排水，对于移植不久的树木，由于根系正在恢复期间，吸收水分的能力差，因此必须经常保持土壤湿润，及时疏松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需每月松土一次。同时，天气炎热干燥季节，还需对植株进行叶面喷湿，以减少蒸腾量。在暴雨（特别是在多雨的季节）过后，应及时排除绿地中的积水，防止因土壤水分过高而引起植物根系的腐烂，导致植株的死亡。

(5) 树木的整形、修剪，一般在休眠季进行，新栽植株的整形、修剪是促进苗木生长的恢复和提高观赏性。修剪的方法有截、疏、放、伤、变，不同类型的树种采取不同的修剪方式，使每一种树都呈现最美的姿态，以确保绿化的整体效果。

(6) 施肥的时间，基肥一般在秋分前后施，化肥的施加可分为花前追肥、花后追肥、花芽分化期追肥。对于新栽的植物，等植株根系恢复并开始生长以后才能进行，这期间大概需要半年的时间。基肥主要是实料性的（如腐熟的粪类、树叶、饼肥等），化肥有尿素、碳铵、硫酸铵等。施肥时，注意肥料的浓度，在施完肥后要浇水。

(7) 加强病虫害植保预控，尤其是对本地发生率高、危害性大的“五小、二病”的防止（即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和病毒病、线虫病）以及上海常见五大刺蛾、天牛、木蠹蛾及真菌病害的防治作为重点。具体采取的措施，尽可能的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再用化学方法。



(8)对于死亡的苗木及时进行清除，同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随时进行更换。

(9)草坪养护

①浇水

对于还未完全成坪的新草来说，其最重要的需求就是水分，没有水分或水分的不足，草就会枯死且无法挽回。然而，过多的水分又会造成草坪烂根或直接诱发病害的产生。所以养护人员要每天检查草坪的干湿情况，做到适时浇水，并做好浇水记录。待新草基本成坪后，要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适当控水以利根系生长。

②施肥

施肥是加速草坪生长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它能促进草坪地上部份的快速生长，以达到尽快长满空地、早日成坪的目的。

③割草

对于老虎皮新草来说，割草能加快其横向生的速度。在新草长至6-7厘米高度时便可开始进行割草，割去部份不宜超过高度的1/3。此后在加强肥水管理的情况下，每月割草一次。

④病虫害防治

新草一般病害较少，但也要防患于未然。防治时采用多种药物交替使用的方法，以减少病害的抗药性。喷药亦须在早晨露水干后进行，药后8小时内严禁浇水。草坪虫害主要有蛴螬、草地螟等，危害时间为7-10月，发病期采用灯光诱杀及毒饵诱杀为主，结合药物喷杀的方法。

⑤杂草防治

杂草防治是本工程养护中的一大重点与难点，尤其是草坪中的杂草治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草坪杂草防治可分为未成坪和成坪二个阶段。未成坪阶段：在此阶段中草坪还未长满整个空间，草与草之间还有较大的空隙，所以此时的杂草发生率最高，生长也最快，而此时草坪相对较嫩，所以此时应以人工拔除为主，药物喷杀为辅，以免因除草而影响到草坪的健康生长。成坪阶段：新草成坪后，目标草坪已长满整个空间，已达到以草制草的目标。此时杂草相对较少，但还是会有一部分生命力强的杂草会产生。这一阶段应以药剂防除为主，人工除草为辅。禾本科杂草，采用芽前抑制剂效果较好，阔叶杂草一般采用苯达松即可，对于一些恶性杂草采用人工药物点杀的方法清除。

3.1.2.3 养护项目划分及技术规程

(1)灌溉与排水

在对原绿地中土壤干旱或立地条件较差的苗木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还应适当的进行叶面喷雾。特别是近几年上海夏季天气炎热，连续35℃以上高温可达一个月之久，因而在这种季节要更加注意苗木水分的变化情况，根据不同的情况来决定灌溉的方法。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3 灌溉前应先松土。夏季灌溉易早、



晚进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树木周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尤其是不耐水湿的苗木和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2) 中耕除草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兔丝子等。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盛季须每月松土一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 施肥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注”：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果木应按有关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乔木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的，每 3 厘米胸径应施肥 0.1 公斤，胸径在 15 厘米以上的，每 3 厘米胸径应施堆肥 0.2 公斤。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与宽度均为 25—30 厘米。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与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追肥的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各类绿地常年积肥应广开肥源，以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肥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4) 修剪、整形

树木应通过修剪调整树型，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生长茁壮。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行道树类：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型修剪。树冠完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循“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地被、攀援类：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使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绕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直径大于 3cm 的剪口应涂抹园林防腐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用分段截枝法，防扯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确保绿化区域内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5) 病虫害防治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园林植物保护，提高园林植保技术管理业务水平，使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应和观赏价值。园林病虫害的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生态意识，环境意识，要达到保护园林植物、保护生态、保护环境的目的，通过园林植物检疫、园艺防治、人工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保护天敌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有效控制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建立植保网络，设立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①控制病虫害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及时反馈治理情况。对常见的“蚜虫、蚜虫、粉虱、蓟马、天牛、木蠹蛾、红蜘蛛、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线虫病、病毒病、霉污病、白粉病、香樟黄花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生物药剂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使用化学药剂。

②病虫害防治

病害及虫害的防治都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对各种不同的病虫害的防治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保护和保存病虫害天敌，维护生态平衡，应采用生物药剂。

③常见的病虫害

- A、食叶性害虫：刺蛾类、尺蛾、卷叶蛾、螟蛾、夜蛾、毒蛾等。
- B、刺吸性害虫：红蜘蛛、红蜡蚧、白蜡蚧、吹棉蚧、草履蚧、紫薇戎蚧、蚜虫、粉虱、叶螨等。
- C、蛀干性害虫：天牛类、吉丁虫、木蠹蛾、透翅蛾、蛀螟等。
- D、地下害虫：蝼蛄、蛴螬、地老虎等。
- E、病害：霉污病、黄花病、白粉病、白娟病、锈病、纹枯病等。

④生物药剂防治：应根据虫口密度，病情指数，虫害率或发病率，生态及观赏价值确定防治的界限，选用的化学药剂应是低毒、无公害的生物药剂，具体如下：

- A、食叶性害虫：苏力保、灭蛾灵 1：800-1000
- B、刺吸性害虫：花保 1：50-100
- C、蛀干性害虫：灭蛀灵 1：1000
- D、地下害虫：蜗灭佳（分散在危害处）
- E、霉污病：花保 1：50-100
- F、白粉病、白娟病：烯唑醇、百菌清 1：1000 粉锈宁 1：2000（7-10 天喷一次）
- G、锈病：粉锈宁 1：2000
- H、纹枯病：力克菌 1：2000（7-10 天喷一次）

(6)防护设施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用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立桩等六项综合措施。预防工作应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具体工序如下：

①立支柱

在风暴来临前夕，应逐枝检查，凡不符合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缚情况应及时改正。

②绑扎

是一项临时措施，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损坏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可多株树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③加土

坑槽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风暴来临前加土，使根茎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

④扶正

一般在树木休眠期进行；但对树身以严重倾斜的树株，应在风暴侵袭前立支柱，绑扎铅丝等工作，待风暴过后做好扶正工作。

⑤疏枝

根据树木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树枝，应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⑥打立桩

是一项应急措施。主要针对迎风面在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风暴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种工作。

(7)补种树木

树木缺株应尽早补种。补种季节：

①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种。

②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补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

③补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8)枯死树木的挖除：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及时补种，并做好记录统计后归档。

(9)防霜与越冬

霜冻对花卉、地被植物生长影响较大，因此防霜是早春或晚秋养护管理的关键。

①浇水

霜前浇水是防寒措施之一，由于水的热容量大，冷却慢，传热力强，可以把土壤深层的温度传上来，增加近地面的温度，且温度下降时使水结冰，又能散出热量，对底下部分起着保护作用。据测定浇水可提高地面温度2-5℃。



②覆盖

用稻草等覆盖在花草上，可以减慢地面和植物表面的散热速度，而提高地面和植物附近的气温。

③包扎束叶

大叶植物可用稻草将叶干扎起来，使其不受结霜危害。

(10) 防台防汛、特殊恶劣气候气象等情况下的养护工作应急措施

在六月下旬，留意天气情况的变化和天气预报，尤其是河道沿线绿化林带极易受到潮汛的影响，因此必须要成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组员包括现场协调员、气象资料收集员和技术措施负责人等。

在汛期和台风来临前夕，收集好气象资料，落实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防护措施组织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查看，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建立防台防汛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保持通讯联络器材的畅通。在汛期和台风季节，落实专人现场巡视检查，发现问题马上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并上报业主。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对于在这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商讨解决的方法。在汛期和台风季节，确保养护人员的安全。

2. 具体养护工作部署(十二个月主要工作安排)

2.1 一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小寒、大寒）

(1) 景点绿化养护

对树木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并根据各种树木的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并结合剪除病虫枝、枯枝。对绿地内的落叶乔灌木应抓紧进行调整、抽稀、修剪和扶植等工作。清除病虫害，对越冬皮虫、刺蛾茧、蚧壳虫等越冬虫害进行摘、敲、刮消灭之。作好林间清洁卫生，作好防火、防冻、防风雪的树木保护工作。

(2) 灌木养护

对花灌木进行最后的修剪、定型，作到整齐、美观；对部分怕冻害灌木进行涂白和。对大灌木进行松土、培土和追施底肥。对部分怕冻害树木进行饶干或涂白，防止冻害或虫害呀。对小灌木绿化块/带进行切边，检查积雪或积水现象，及时处理各种对苗木生长不利的问题。

(3) 地被养护

注意排除积水和防火等工作。

3.1 二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立春、雨水）

(1) 景点绿化养护

进行林地检查，作好积雪、积水的清沟排水等工作。进行林间巡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树木倒伏和树枝断裂等现象。



(2) 灌木养护

作好灌木清沟、切边等工作，对发芽早的灌木追施底肥。对枯黄灌木进行清理，并及时作好补种计划安排。

(3) 地被植物养护

全面清除冬草，地被植物进入复苏、生长。对地被植物进行抽稀、移植和补缺株工作。

3.2 三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惊蛰、春分）

(1) 景点绿化养护

本月份是种植香樟、茶花等常绿树的适时季节，对常绿树进行补植、调整等工作。防治病虫害，三月下旬开始，紫薇绒蚧、紫牡蛎蚧、草履蚧壳虫等第一代若虫孵化期并开始活动，要注意观察，及时防治。清除杂草，要贯彻“除早、除小、除了”的除草方针，并要全面进行松土，促进树木茂盛生长。维修好除虫机械设备，准备好除病虫药剂。结合植树节，开展种绿、护绿、爱绿的宣传活动。

(2) 灌木养护

进行灌木追施底肥和化肥，进行虫害防治。作好灌木补种工作，并及时进行养护，根据具体情况，把握好灌木的修剪等工作。对大灌木进行新芽的整理等工作，确保树木发芽朝整齐、美观的方向发展。

③地被植物养护：翻土整地，种植和补种各类地被植物。松土除草，加强肥水管理，促进茂盛生长。

3.1.3.4 四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清明、谷雨）

(1) 景点绿化养护

本月继续完成常绿树的种植最佳时期，全面完成常绿树的补种，调整和后期养护等工作，抓紧调整种植，并做好种植的扫尾工作。加强对新种树的观察，做好浇水、扶正、加土、剥芽等工作。开始对树木的剥芽修剪，剪除萌蘖枝、交叉枝，并生枝等多余的修剪，在“五一”前完成修剪任务。防除虫害，本月份有多种病虫害孵化、活动、开始危害，蚧壳虫、金性尺蠖、蚜虫、梨网蝽等在防治之列。全面清除野草，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恶性野草、兔丝子等，每月彻底清除。

(2) 灌木养护

加大对灌木的修剪工作；加大对灌木的施肥和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作好对已经补种、新种树木的的养护和修剪等工作，确保景观效果一致。

(3) 地被植物养护

防治病虫害，蚜虫危害白花三叶草等，进行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松土除草，加强肥水管理。检查地被植物的疏密度，适当进行补种或抽稀。

3.1.3.5 五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立夏、小满）

(1) 景点绿化养护



对树木进行次生枝条的修剪，对缺肥树木进行施肥，对容易发生虫害的树木进行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

(2) 灌木养护

花灌木夏季修剪，要剪除蘖生枝、徒长枝、重叠枝、交叉枝等，尤其对隔年在枝条上着生花芽的树种，如海棠类、桃、茶花、杜鹃等，注重花后修剪更新枝，少用短截技术，修除无用枝，使其形成更多的花芽。防治病虫害，本月是多种蚧壳虫孵化期，多种天牛产卵活动、金星尺蠖、蚜虫等危害，要认真观察，及时防治。多种病害都有危害，严加防治。对花灌木施花后肥，促使形成更多的花芽。加强松土除草工作，重视对新种树的养管。

(3) 地被植物养护

清除杂草，酌情施肥。防治病虫害，蚧壳虫、蚜虫等危害地被植物，白粉病、黑痘病等时有发生，严加防治。

3.3 六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芒种、夏至）

(1) 景点绿化养护

防治病虫害，本月份是食叶性害虫如痒辣子、橇蚕蛾、全是尺蠖等，刺吸性害虫如蚧壳虫、红蜘蛛、青桐木虱等，蛀干性害虫如天牛等产卵孵化期，还有病害，要注意观察，及时防治。对桂花、香樟、垂柳、意杨、水杉等应追施肥料 1-2 次。

(2) 灌木养护

加强对花卉的松土、除草、浇水、修剪等养护工作。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

(3) 地被植物养护

本月份是多种蚧壳危害期，又是病害发病期，炭疽病、白绢病等危害葱兰、鸢尾等地被植物，要积极防治。做好挑除杂草、修剪、抗旱、排涝等工作。剪除谢花残叶，提高观赏性

3.1.3.7 七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小暑、大暑）

(1) 景点绿化养护

本月份是病虫害危害的重要季节，主要虫害有痒辣子，皮虫、天牛、红蜘蛛、金星尺蠖、表桐木虱、蚧壳虫等，主要病害有叶斑病、白粉病等，要积极防治。伏天气温高，水份蒸发多，干旱时要做好抗旱工作，特别是要注意对新种树浇水抗旱，此时又是雷雨、暴雨甚多季节，又要做好排涝工作。本月是台风多发时期，认真做好防台风工作。做好防台风重点树种的修剪抽稀树枝、打桩、拉绳索或铅丝等加固工作。台风过后，及时扶正被吹歪、吹倒的树木。杂草生长旺季，做好松土、除草等养护工作。

(2) 灌木养护

加大灌木的修剪，作好灌木的病虫害的防治和水肥管理。作到灌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的特点；加强树木的修剪等工作。

(3) 地被植物养护

对黄杨、金叶女贞等地被进行修剪，高度控制在一定高度。密切注意防治病虫害工作。



做好清除杂草、抗旱、排涝等养护工作。

3.4 八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立秋、处暑）

(1) 景点绿化养护

天气炎热的八月，久旱不雨和暴风大雨交替出现，积极做好抗旱，尤其对新种树木抗旱要认真做好。同时出现涝情后及时做好排涝工作。本月份是台风多发时期，须认真地继续做好防台防汛工作。防治病虫害，痒辣子、皮虫、樗蚕蛾、樟巢螟等第二代害虫多害期，天牛要重点防治，红蜘蛛、梨网蝽，金星尺蠖等严重危害期，要积极防治，蚧壳虫也在防治之列。继续做好松土、除草等养护工作。

(2) 灌木的养护

对大灌木进行一次大范围的定型修剪，对小灌木进行依次杂草清理和松土等工作。继续作好大灌木的松土和施肥等工作，确保绿化苗木的生长茁壮和美观。

(3) 地被植物养护

根据本月天气特点，密切注意抗旱工作。做好除草和防病虫害工作。

3.5 九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白露、秋分）

(1) 景点绿化养护

全面进行绿篱修剪，对黄杨球等球形植物进行整形修剪，并对所有树木摘除枯枝烂头，挖除死树，全面整修一新迎国庆。做好防治金星尺蠖、樟巢螟梨网蝽、蚜虫等工作。还有少量的刺蛾、皮虫、樗蚕蛾、木蠹蛾等危害，注意防治。继续做好清除杂草和防台风养护工作。

(2) 灌木养护

花灌木秋季修剪，注重整体效果的重剪，确保灌木整体效果美观。防治病虫害，本月是多种蚧壳虫孵化期，多种天牛产卵活动、金星尺蠖、蚜虫等危害，要认真观察，及时防治。多种病害都有危害，严加防治。对花灌木追施化肥，确保花灌木坐果期间的水肥需求。加强松土除草工作，重视对新种树的养管。

(3) 地皮植物养护

剪除谢花残叶和枯枝烂头，使其青绿成茵。清除杂草和除虫灭病。视实际情况，对秋花地被进行施肥，延长花期。

3.6 十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寒露、霜降）

(1) 景点绿化养护

本月份的主要虫害有蚜虫、桑毛虫、红蜘蛛、金星尺蠖、介壳虫等，要严加防治。本月份可安排常绿树如女贞、广玉兰等树种的种植和补缺调整工作。松土除草。

(2) 灌木的养护

对灌木进行一次松土，培土和追施根部底肥的办法，确保灌木秋季的叶面美观和生长健壮、浓绿。注意病虫害的防治，特别要防治害虫的虫卵附着在枝条或树根底下，提前进行药物趋赶和预防，作到较少虫害寄生。



(3) 地被植物养护

经过夏季的自然因子影响和人为的损坏,应适当的进行补缺种植工作,也可对地被分株、移植。视实际情况,进行松土除草,剪除枯枝、残花、烂叶,防治病虫害。

3.7 十一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立冬、小雪)

(1) 景点绿化养护

本月份的温度、湿度逐渐下降,对意杨树、垂柳等树木进行涂白,防治冬季害虫危害主干。对涂白高度和厚度以及配药量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树木的美观度和针对性比较明显。开展翻土、松土、除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挑河泥,沤制堆肥工作。

(2) 灌木养护

对灌木进行最后的修剪和切边等工作,作好清沟排水和培土等工作。对枯黄、过密或老化苗木进行清理,有利于下一年的养护工作的开展。

(3) 地被养护

对地被植物可进行整理,徒长枝、竖角枝要剪除,并结合剪除病虫枝、残花、枯枝烂头,有利于减少病虫害。清除杂草,挖除宿根野草根。对多年生的攀缘地被要定期翻藤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毕竟的藤蔓要经常进行。

3.8 十二月份养护工作(本月时逢大雪、冬至)

(1) 景点绿化养护

选择温暖天气,进行树木的清点;对过密的树木进行间伐或修剪,使树木向更健康茁壮的方向生长。涂白工作进行一次加固,确保树木,特别是落叶树木的美观。对树枝进行清理,对大量落叶进行有序清理,作到对周围道路等的影响。注意林间防火等工作,确保冬季林间防火安全。

(2) 灌木养护

对灌木进行间伐、清理和更换等工作,是绿化景观效果朝美观生态方向发展。

(3) 地被养护

绝大部份宿根地被处于休眠状态,这时可对鸢尾等剪除枯黄的地上部分,整洁园容面貌。对一些抗寒能力弱的地被植物做好防冻工作,方法可植物根部或在低矮的植株上盖稻草或草包等进行抗寒。可对生长瘦弱的地被植物施腐熟风化的有机肥料,促进明年萌蘖粗壮。

3.2 陆域保洁

我方将配备相应足够的保洁工作人员,及时将各类生活垃圾及绿化工养护过程中的一些垃圾清理干净,将绿色通道的环境维护得更加秀美。其陆域保洁要求同绿化区域内保洁相同。

实行 365 天 8 小时工作,分区域、轮休运作制。工作时间为上午 7:00—上午 11:00。下午 13:00—下午 17: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考虑到绿色通道绿化养护的特殊



性，让清洁人员统一穿着显眼工作服，注意工作安全，并采取流动保洁的机制，争取将林地保洁工作做的更加完善。园容卫生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必要时分片包干，专人负责。主要做以下工作：

3.2.1 花坛、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完整。

3.2.2 绿地道路定期维护清扫，保持整洁。确保每天养护工作结束工清场清，无垃圾滞留现象。

3.2.3 划分区域，责任到人，确保绿地内无垃圾，无死角，无明显植物积尘现象

3.2.4 增强宣传其内容。

3.3 水域保洁

3.3.1 作业流程及部署

3.3.1.1 作业流程

作业船舶就位→人工捞取垃圾→放入船舱→船舱满后运至临时堆场→将堆场内垃圾经车辆运至固定堆放点。

3.3.1.2 部署

(1)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将分条分区作业，即将河道保洁区域划分为若干个，实行责任包干。

(2)对垃圾较多的河道先进行集中清捞，实行每天巡查及清捞垃圾，实施长效清捞管理。每条船配轮机工1名和清捞垃圾工2名。

(3)每天安排人员对工程所属范围河道进行巡查，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河面垃圾应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作业船舶和人员到该河道清除。

3.3.2 作业方法

采用分条作业，即作业人员将在船上采用竹杆和竹网把垃圾从河道内捞放至船上，后将垃圾外运；施工时需注意安全，其他将按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水上作业安全如下：

(1)项目部调度室应随时与当地气象、水文站等部门保持联系，每日收听气象预报，并做好记录，随时了解和掌握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项目部参与施工的各种船舶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同时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书，按规定配齐各类合格船员。船机、通讯、消防、救生、防污等各类设备必须安全有效，并通过当地海事局的安全检查。

(3)施工船舶要与调度室昼夜保持通讯畅通，并按规定显示有效的航行、停泊和作业信号。

(4)严格执行船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时维修保养设备，确保安全运行。发生机损等重大意外情况须立即向项目部报告。



(5)严格按核准吨位转运货物。载货不得超高、超载，并须进行有效绑扎，防止因货物移动发生意外事故。

(6)严格执行船舶供、受油规定，防止泄漏。船舶油污水和垃圾要集中回收并做好记录，严禁向江中排放和倾倒，并配备配齐消防器材。

(7)严格执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及水上航运安全管理规定，谨慎操作，确保安全，做到“十分把握七分开，留下三分防意外”。发生水上交通和污染事故应立即向项目部报告。

(8)所有船舶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在舱面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人员上下通道应挂设安全网，跳板要固定，水上工作平台四周要安装符合标准的栏杆和安全网。同时应做好防冻防滑工作。

(9)各作业队应选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水上作业安全管理，保障人员、船舶、作业区、和水域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的落实。

3.3.3 垃圾处理

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由环卫部门每天按排车辆将堆放在临时堆场内的垃圾，运至处理站。

3.5 护岸养护

清除其基面杂物，对损坏处按原结构予以修复，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3.6 防汛通道养护

清除其基面杂物，对损坏处按原结构予以修复，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3.7 栏杆养护

先检查其损坏部位，根据损坏情况选择维修方案并进行维修，维修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按设计要求制作；安装时牢固可靠，维修后的质量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8 标牌养护及更换

应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定制或采购，到场检验合格后安装。安装时位置应正确、牢固，其他有关要求按相应的规程、规范进行。



三、管理养护工作清单

1、2023 年度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计划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数量	
1	绿化养护	生态浮床	平方米	1006	
		水生植物	平方米	46301	
		一类	平方米	270578	
		二类	平方米	3067	
		三类	平方米	247215	
2	陆域保洁	一级区域	平方米	221284	
		二级区域	平方米	359777	
		三级区域	平方米	170688	
3	水域保洁	镇级河道	平方米	407748	
		村级河道	平方米	1236880	
		名录外水体	平方米	90000	
4	护岸养护	浆砌块石	5 年以上	米	42508
			5 年以下	米	7268
		混凝土	5 年以上	米	0
			5 年以下	米	0
		木桩	5 年以上	米	8704
			5 年以下	米	11320
5	栏杆维修	钢栏杆	5 年以上	米	3845
			5 年以下	米	
		不锈钢栏杆	5 年以上	米	
			5 年以下	米	
		混凝土	5 年以上	米	7185
			5 年以下	米	6461
6	防汛通道	沥青路面	平方米		
		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21477	
		碎石路面	平方米		
		道板砖路面	平方米	11815	



7	河道铭牌	路牌	块	204
8	曝气装置	太阳能曝气机	个	23
		接电曝气机	个	7
9	绿化补植		平方米	3000
10	星级创建			
11	应急处置			

2、工作明细表-绿化养护

序号	类别	河道名称	涉及长度 (米)	工程量 (m ²)
1	一级	艾祁港(本镇段)		14355
2		老通波塘(本镇段)		32992
3		张墅泾		15636
4		回龙江		9656
5		东长泾		969
6		郑店凤溪塘		1875
7		石塔泾		2928
8		陈华江		0
9		重艾祁港		0
10		芦花浜		5534
11		重联庙泾江		0
12		麻力泾		3941
13		小泾江		2940
14		吴桂泾		1581
15		大陆家浜		8946
16		朱华浜		1953
17		洞口泾(本镇段)		2883
18		牛角尖河		2764
19		中新艾祁港		8216
20		朱家宅基浜		8699
21		中新马家浜		650
22		中新石家浜		320
23		马壮泾		6555
24		董家桥支河		3552
25		新桥河浜		7518
26		中新陈家浜		3293
27		钟家台浜		1829
28		三花浜		3009



29		旺巷浜	2990
30		胡家木桥河	5229
31		吴家台浜	4381
32		横浜滩河	10446
33		谢家泾	6313
34		尹泾	6202
35		将军浜	7356
36		前明河	4630
37		乍家浜	12084
38		新丰和尚浜	1749
39		金泾	1551
40		费家宅浜	1015
41		回龙王家浜	724
42		旺塔泾	6374
43		鸡车浜	1293
44		福泉横港（本镇段）	2940
45		崧泽塘	7500
46		姚北河	0
47		怡家泾（本镇段）	0
48		徐姚中心河	0
49		北姚姆塘	0
50		园团湾河	0
51		徐姚徐家宅浜	0
52		何家角河	0
53		官浦河（本镇段）	0
54		王淀泾（本镇段）	0
55		徐姚长浜	0
56		南姚姆塘	4120
57		同善桥河	721
58		章堰吴家浜	2710
59		章堰泾	1013
60		南厍河	614
61		邵家浜	785
62		朱家墩浜	2345
63		秋眉泾	16032
64		东支河	1890
65		六团泾	0
66		横波	0
67		横波支河	0
68		张港	4377
69		高家台一号塘	450
70		麻花浜一号塘	150



小计			270578
1	二级	东长泾	1900
2		同善桥河	561
3		章堰泾	606
4		河泾港	0
5		庄固浜	0
6		泗母泾	0
小计			3067
1	三级	老通波塘(本镇段)	29377
2		张墅泾	360
3		飞虎淇江(本镇段)	2040
4		艾祁港(本镇段)	1245
5		顾家宅浜	3568
6		东长泾	4657
7		郝店凤溪塘	4201
8		姚家桥河	8822
9		石塔泾	3200
10		重联庙泾江	3918
11		陈华江	7272
12		毛艾祁港	14674
13		毛家角新泾浜	9605
14		吴桂泾	5658
15		姚家溇河	2580
16		小泾江	7079
17		重艾祁港	15008
18		新浜	1200
19		麻力泾	17516
20		西沙沟	1520
21		新联小河	4191
22		中新艾祁港	8661
23		钟家台浜	4579
24		东山江	2500
25		鸡车浜	2100
26		崧泽湾	2300
27		章北浜	2289
28		邵家浜	1100
29		同善桥河	2100
30		崧泽塘	7349
31		洋泾江	2095
32		库桥河	2173
33		何家角河	1739
34		官浦河(本镇段)	1098



35		王淀泾(本镇段)	1310
36		南姚姆塘	1000
37		旺塔泾	1420
38		老回龙江	2582
39		回龙王家浜	2625
40		罗宅沟	5200
41		钱家泾	7684
42		木勺湾	15854
43		秋眉泾	1315
44		吴子泾	11051
45		章泾江	8400
46		山前丰产河	0
47		沿泾江	1000
		小计	247215
1	水生植物	老通波塘(本镇段)	1110
2		大陆家浜	1350
3		重艾祁港	0
4		中新艾祁港	2258
5		朱家宅基浜	1302
6		中新陈家浜	1851
7		钟家台浜	2968
8		三花浜	1550
9		旺巷浜	2015
10		胡家木桥河	231
11		吴家台浜	186
12		横浜滩河	3051
13		谢家泾	186
14		尹泾	336
15		将军浜	336
16		前明河	138
17		乍家浜	226
18		新丰和尚浜	150
19		高家台一号塘	600
20		胡家木桥河	3385
21		金北河	1439
22		老回龙江	2520
23		麻花浜一号塘	635
24		小泾江	2250
25		费家宅浜	3420
26		回龙王家浜	724
27		旺塔泾	1220
28		鸡车浜	1293



29		崧泽塘		2030
30		姚北河		0
31		怡家泾（本镇段）		0
32		徐姚中心河		0
33		北姚姆塘		0
34		园团湾河		0
35		徐姚徐家宅浜		0
36		何家角河		0
37		官浦河（本镇段）		0
38		王淀泾（本镇段）		0
39		南姚姆塘		207
40		同善桥河		3415
41		章堰吴家浜		85
42		章堰泾		247
43		南厍河		33
44		邵家浜		1656
45		朱家墩浜		229
46		秋眉泾		1294
47		六团泾		0
48		横波		0
49		横波支河		0
50		张港		375
小计				46301
1	生态浮床	秋眉泾		744
2		六团泾		0
3		横波		0
4		张港		262
5		庄固浜		0
6		河泾港		0
小计				1006
合计				568167

3、工作明细表-陆域保洁

序号	级别	涉及河道	河道长度(米)	陆域保洁宽度(米)	陆域面积(m ²)
1	一级	艾祁港（本镇段）	2000	12	24000
2		老通波塘(本镇段)	2500	12	12000



3	大石桥江（本镇段）	500	6	60
4	张墅泾	2508	12	14693
5	飞虎淇江（本镇段）	500	6	3000
6	东长泾	700	12	8400
7	河泾港	487	12	0
8	陈华江	729	12	0
9	庄固浜	820	12	0
10	重联庙泾江	1207	12	0
11	毛艾祁港	1473	12	1182
12	重艾祁港	1462	12	2536
13	郝店凤溪塘	700	12	8400
14	姚家桥河	1159	12	5086
15	河家浜	258	12	3096
16	吴桂泾	1050	12	12600
17	姚家溇河	430	12	5160
18	小泾江	813	12	2677
19	麻力泾	1000	12	11740
20	朱华浜	1372	12	16464
21	洞口径（本镇段）	1000	12	12000
22	中新艾祁港	1000	12	12000
23	马壮泾	793	12	6990
24	横浜滩河	1000	12	12000
25	东山江	500	12	6000
26	邓家角河	500	12	6000
27	崧泽塘	1000	12	0
28	怡家泾（本镇段）	1073	12	0
29	徐姚中心河	959	12	0
30	北姚姆塘	1000	12	0
31	园团湾河	1258	12	0
32	南姚姆塘	1000	12	0
33	秋眉泾	1000	12	12000
34	钱家泾	500	12	6000
35	张港	500	12	6000
36	山前丰产河	492	12	0
37	泗母泾	600	12	0
38	六团泾	500	12	0
39	罗宅沟	500	12	800
40	沿泾江	1229	9	10400



小计				221284.00	
1	二级	艾祁港（本镇段）	1496	6	7731
2		老通波塘（本镇段）	7572	12	61487
3		张墅泾	500	12	6000
4		飞虎淇江（本镇段）	733	6	4398
5		回龙江	1995	12	23940
6		东长泾	716	12	3935
7		重艾祁港	1000	12	0
8		郑店凤溪塘	814	12	5567
9		毛家角新泾浜	855	12	655
10		吴桂泾	1050	12	11019
11		麻力泾	2301	12	6415
12		芦花浜	989	12	11868
13		潘家沟	273	12	3276
14		洞口泾（本镇段）	1676	12	20112
15		中新艾祁港	1430	12	8499
16		朱家宅基浜	840	12	10080
17		钟家台浜	1082	12	6576
18		胡家木桥河	694	12	8328
19		横浜滩河	1185	12	14220
20		金泾	824	12	9888
21		尖家浜	548	12	6576
22		东山江	1573	12	16376
23		邓家角河	709	12	8508
24		费家宅浜	248	12	1961
25		回龙王家浜	879	12	7923
26		旺塔泾	1174	12	9654
27		鸡车浜	882	12	8484
28		福泉横港（本镇段）	1932	12	23184
29		北浜	507	12	6084
30		章堰泾	1033	12	11383
31		崧泽塘	2002	12	5191
32		北姚姆塘	1114	12	0
33		南姚姆塘	1575	12	2920
34		秋眉泾	290	12	3485
35		木勺湾	653	12	7840
36		吴子泾	359	12	4309



37		钱家泾	286	12	3436
38		章泾江	567	12	6800
39		泗母泾	267	12	0
40		六团泾	307	12	0
41		西长泾	1467	12	0
42		横波支河	739	12	0
43		罗宅沟	139	12	1669
小计					359777.00
1	三级	大石桥江（本镇段）	1410	5	7050
2		石塔泾	915	10	2337
3		东沙沟	365	10	3650
4		西沙沟	978	10	9780
5		大陆家浜	906	10	361
6		新浜	735	10	6150
7		新联小河	479	10	599
8		新木桥河	452	10	4520
9		董家桥河（本镇段）	1368	10	11715
10		董家桥支河	246	10	0
11		牛角尖河	662	10	6620
12		麻花浜	558	10	5580
13		中新陈家浜	879	10	6203
14		南公浜	142	10	1420
15		三花浜	435	10	1341
16		中新马家浜	256	10	2560
17		中新石家浜	412	10	4120
18		偷鸡桥浜	362	10	3620
19		中新江	226	10	2260
20		中新戴家浜	351	10	3510
21		旺巷浜	501	10	2020
22		新桥河浜	547	10	5470
23		顾家宅浜	358	10	12
24		吴家台浜	732	10	7320
25		谢家泾	498	10	4980
26		尹泾	599	10	5990
27		章家台浜	499	10	4990
28		将军浜	544	10	5440
29		金北河	188	10	1880
30		前明河	467	10	4670
31		朱家墩浜	261	10	265
32		乍家浜	759	10	7590



33		重固新丰河	298	10	2980
34		新丰和尚浜	392	10	3920
35		南厍河	241	10	1796
36		徐家老宅浜	440	10	4400
37		老回龙江	818	10	5598
38		崧泽湾	555	10	3250
39		章堰吴家浜	271	10	0
40		章北浜	374	10	1451
41		邵家浜	785	10	6711
42		同善桥河	767	10	4849
43		洋泾江（本镇段）	624	5	0
44		姚北河	631	10	0
45		徐姚徐家宅浜	269	10	0
46		何家角河	633	10	0
47		库桥河	354	10	0
48		徐姚小河	231	10	0
49		倪家坟浜	140	10	0
50		官浦河（本镇段）	668	5	0
51		王淀泾（本镇段）	796	5	0
52		徐姚长浜	246	10	0
53		横波	545	10	0
54		东支河	596	3	1710
小计					170688.00
合计					751749

4、工作明细表-水域保洁

序号	水体名称	管理等级	河道长度 (米)	河道宽度 (米)	保洁面宽 (米)	保洁面积 (m ²)
1	艾祁港（本镇段）	镇管	3496	23.99	23.99	83860
2	老通波塘（本镇段）	镇管	8572	23.15	23.15	163957
3	大石桥江（本镇段）	镇管	1910	24.05	24.05	45938
4	张墅泾	镇管	3008	25.06	25.06	50372
5	飞虎淇江（本镇段）	镇管	1233	18.62	18.62	22959
6	回龙江	镇管	1995	20.38	20.38	40662
7	洋泾江（本镇段）	镇管	330	18.83	18.83	0
小计			20545			407747.99
8	东长泾	村级	1416	23.40	23.40	33132



9	河泾港	村级	487	18.38	18.38	0
10	陈华江	村级	911	13.42	13.42	0
11	庄固浜	村级	820	13.21	13.21	0
12	毛艾祁港	村级	1473	17.90	17.90	19167
13	重艾祁港	村级	2462	15.85	15.85	27823
14	重联庙泾江	村级	1207	16.45	16.45	0
15	郑店凤溪塘	村级	1514	18.55	18.55	28078
16	姚家桥河	村级	1159	18.39	18.39	21314
17	河家浜	村级	258	17.73	17.73	4578
18	石塔泾	村级	915	19.26	19.26	17629
19	毛家角新泾浜	村级	855	15.93	15.93	13616
20	吴桂泾	村级	2100	16.78	16.78	35233
21	姚家浜河	村级	430	11.13	11.13	4790
22	小泾江	村级	813	12.89	12.89	10479
23	麻力泾	村级	3301	17.59	17.59	58079
24	东沙沟	村级	365	13.70	13.70	5000
25	西沙沟	村级	978	11.62	11.62	11360
26	大陆家浜	村级	906	16.00	16.00	14496
27	芦花浜	村级	989	19.14	19.14	18929
28	朱华浜	村级	1372	17.36	17.36	23822
29	潘家沟	村级	273	16.00	16.00	4368
30	新浜	村级	735	14.40	14.40	10582
31	新联小河	村级	479	10.37	10.37	4965
32	新木桥河	村级	452	6.86	6.86	3102
33	洞口泾（本镇段）	村级	2676	15.34	15.34	41062
34	董家桥河（本镇段）	村级	1368	19.14	19.14	26192
35	董家桥支河	村级	246	14.44	14.44	3553
36	牛角尖河	村级	662	15.00	15.00	9930
37	麻花浜	村级	558	16.92	16.92	9448
38	中新艾祁港	村级	2430	14.78	14.78	35898
39	中新陈家浜	村级	526	13.48	13.48	7094
			353	6.00	6.00	2115
40	朱家宅基浜	村级	840	14.00	14.00	11760
41	南公浜	村级	142	14.49	14.49	2065
42	三花浜	村级	435	12.95	12.95	5630
43	中新马家浜	村级	256	15.14	15.14	3877
44	中新石家浜	村级	412	12.72	12.72	5244
45	偷鸡桥浜	村级	362	12.27	12.27	4436
46	中新江	村级	226	14.28	14.28	3224
47	马壮泾	村级	793	15.83	15.83	12559
48	钟家台浜	村级	556	12.07	12.07	6712
			526	6.00	6.00	3157
49	中新戴家浜	村级	351	13.00	13.00	4569



50	旺巷浜	村级	501	15.94	15.94	7985
51	新桥河浜	村级	547	12.00	12.00	6564
52	顾家宅浜	村级	358	13.24	13.24	4737
53	胡家木桥河	村级	694	11.79	11.79	8185
54	吴家台浜	村级	732	14.92	14.92	10924
55	横浜滩河	村级	2185	15.20	15.20	33203
56	谢家泾	村级	498	12.84	12.84	6391
57	尹泾	村级	599	15.26	15.26	9148
58	章家台浜	村级	499	14.33	14.33	7146
59	将军浜	村级	544	13.75	13.75	7486
60	金北河	村级	188	11.65	11.65	2185
61	前明河	村级	467	13.56	13.56	6327
62	朱家墩浜	村级	261	12.48	12.48	3257
63	乍家浜	村级	759	10.07	10.07	7642
64	重固新丰河	村级	298	12.61	12.61	3756
65	新丰和尚浜	村级	392	12.71	12.71	4980
66	金泾	村级	824	18.35	18.35	15121
67	尖家浜	村级	548	12.70	12.70	6964
68	东山江	村级	2073	19.22	19.22	39833
69	邓家角河	村级	1209	17.80	17.80	21523
70	南厍河	村级	241	16.91	16.91	4081
71	费家宅浜	村级	248	14.80	14.80	3672
72	回龙王家浜	村级	879	15.33	15.33	13477
73	徐家老宅浜	村级	440	16.29	16.29	7167
74	旺塔泾	村级	1174	15.71	15.71	18445
75	老回龙江	村级	818	16.38	16.38	13401
76	鸡车浜	村级	882	13.84	13.84	12201
77	福泉横港（本镇段）	村级	1932	19.24	19.24	37166
78	北浜	村级	306	10.01	10.01	3061
			201	6.00	6.00	1206
79	崧泽湾	村级	555	14.01	14.01	7769
80	章堰吴家浜	村级	271	14.89	14.89	4040
81	章北浜	村级	374	11.27	11.27	4215
82	邵家浜	村级	412	15.26	15.26	6285
			373	6.00	6.00	2238
83	同善桥河	村级	767	19.16	19.16	14695
84	章堰泾	村级	1033	17.22	17.22	17781
85	崧泽塘	村级	3002	18.78	18.78	31065
86	姚北河	村级	631	16.03	16.03	0
87	怡家泾（本镇段）	村级	1073	16.50	16.50	0
88	徐姚中心河	村级	959	14.51	14.51	0
89	北姚姆塘	村级	2114	15.33	15.33	0
90	园团湾河	村级	1258	13.12	13.12	0



91	徐姚徐家宅浜	村级	269	9.79	9.79	0
92	何家角河	村级	633	11.92	11.92	0
93	库桥河	村级	354	12.35	12.35	0
94	徐姚小河	村级	231	9.52	9.52	0
95	倪家坟浜	村级	140	12.32	12.32	0
96	官浦河（本镇段）	村级	334	19.46	19.46	0
97	王淀泾（本镇段）	村级	796	10.15	10.15	0
98	徐姚长浜	村级	246	16.38	16.38	0
99	南姚姆塘	村级	2575	16.59	16.59	10321
100	秋眉泾	村级	1931	19.68	19.68	38001
101	木勺湾	村级	1997	19.54	19.54	39004
102	山前丰产河	村级	450	11.59	11.59	0
103	泗母泾	村级	1021	18.91	18.91	0
104	六团泾	村级	989	20.62	20.62	0
105	吴子泾	村级	1966	20.20	20.20	39717
106	钱家泾	村级	2288	18.33	18.33	41948
107	章泾江	村级	2012	17.24	17.24	34695
108	张港	村级	998	20.07	20.07	9260
109	横波河	村级	454	10.81	10.81	0
110	西长泾	村级	2218	21.14	21.14	0
111	东支河	村级	596	15.78	15.78	9407
112	罗宅沟	村级	639	14.00	14.00	8949
113	横波支河	村级	739	16.50	16.50	0
114	沿泾江	村级	1229	17.24	17.24	21191
小计			99610			1236880.49
115	名录外水体					90000
小计						90000.00
合计			120155			1734628.48



5、工作明细表-设施养护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镇管、村管、名录外水体)	护岸养护(米)						栏杆(米)				防汛通道(平方米)				河道铭牌 (块)	曝气装置 (个)	
			浆砌块石		混凝土		木桩		铁制件		混凝土		沥青	混凝土	碎石	道板砖		太阳能	接电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1	艾祁港(本镇段)	区级镇管	1396				1264										4		
2	老通波塘(本镇段)	区级镇管	3928				148		1090			60					7		
3	大石桥江(本镇段)	镇管							73				354				3		
4	张墅泾	镇管	1577						150			350				846	5		
5	飞虎淇江(本镇段)	镇管															3		
6	回龙江	镇管	4142														4		
7	洋泾江(本镇段)	镇管															0		
8	东长泾	村级	542				637										2		
9	河泾港	村级	1018									118					1	5	
10	陈华江	村级	2174														2		
11	庄固浜	村级	1722								1350						2	9	2
12	毛艾祁港	村级											112				3		



13	重艾祁港	村级	2329	1759							470		211		6602	4		
14	重联庙泾江	村级	2486					570								3		
15	郝店凤溪塘	村级	655								431					3		
16	姚家桥河	村级														3		
17	河家浜	村级														1		
18	石塔泾	村级					499						272		235	2		
19	毛家角新泾浜	村级														1		
20	吴桂泾	村级	3440				253	51		3075			134			3		
21	姚家溇河	村级	430										504			1		
22	小泾江	村级					666						281			2		2
23	麻力泾	村级	605	693			534									4		
24	东沙沟	村级														1		
25	西沙沟	村级														1		
26	大陆家浜	村级		900			762	20							478	3		
27	芦花浜	村级						365							662	3		
28	朱华浜	村级				239				300						3		
29	潘家沟	村级														1		
30	新浜	村级					119						294			2		
31	新联小河	村级														1		
32	新木桥河	村级														1		
33	洞口泾(本镇段)	村级				783							1312			4		
34	董家桥河(本镇段)	村级											968			4		
35	董家桥支河	村级					592									1		
36	牛角尖河	村级					395									1		



37	麻花浜	村级											82			2	
38	中新艾祁港	村级	701				1276									4	
39	中新陈家浜	村级						741								1	
40	朱家宅基浜	村级				543	793									2	
41	南公浜	村级														1	
42	三花浜	村级						765								2	
43	中新马家浜	村级														1	
44	中新石家浜	村级														1	
45	偷鸡桥浜	村级							51							1	
46	中新江	村级														1	
47	马壮泾	村级	160				375	842	35						178	2	
48	钟家台浜	村级					700	1186 .3								2	
49	中新戴家浜	村级														1	
50	旺巷浜	村级						977								1	
51	新桥河浜	村级						794								1	
52	顾家宅浜	村级														1	
53	胡家木桥河	村级														2	2
54	吴家台浜	村级														2	
55	横浜滩河	村级	3538						298			1045				4	
56	谢家泾	村级														1	
57	尹泾	村级														1	
58	章家台浜	村级														1	
59	将军浜	村级														1	
60	金北河	村级														1	



61	前明河	村级									292					1		
62	朱家墩浜	村级		486							386		485		288	1		
63	乍家浜	村级					1009									2		
64	重固新丰河	村级														1		
65	新丰和尚浜	村级											279			1		
66	金泾	村级	330													1		
67	尖家浜	村级											258			2		
68	东山江	村级											950			3		
69	邓家角河	村级														2		
70	南厍河	村级		128							128		87		192	1		
71	费家宅浜	村级	410					253								1	3	2
72	回龙王家浜	村级	644			178										2		
73	徐家老宅浜	村级														1		
74	旺塔泾	村级	961			228		390		120						2		
75	老回龙江	村级											652			2	2	1
76	鸡车浜	村级	592			462		299					171			2		
77	福泉横港（本镇段）	村级											330			4		
78	北浜	村级		1033							1033					1		
79	崧泽湾	村级	206					200								1		
80	章堰吴家浜	村级		87							87				131	1		
81	章北浜	村级														1		
82	邵家浜	村级		645			393				501		439		465	1		
83	同善桥河	村级		243							137				206	1		
84	章堰泾	村级	177	526							530		246		422	1		



85	崧泽塘	村级								753			375			4	
86	姚北河	村级														1	
87	怡家泾(本镇段)	村级														1	
88	徐姚中心河	村级	465							620	16					2	
89	北姚姆塘	村级														4	
90	园团湾河	村级								501	136					3	
91	徐姚徐家宅浜	村级														1	
92	何家角河	村级								466						1	
93	库桥河	村级														1	
94	徐姚小河	村级														1	
95	倪家坟浜	村级														1	
96	官浦河(本镇段)	村级														1	
97	王淀泾(本镇段)	村级														1	
98	徐姚长浜	村级	400													1	
99	南姚姆塘	村级		768							741				1111	3	
100	秋眉泾	村级	2427				70						6831			1	
101	木勺湾	村级														1	
102	山前丰产河	村级														1	
103	泗母泾	村级	160				1720									1	
104	六团泾	村级	716				55						1598			1	



105	吴子泾	村级																1		
106	钱家泾	村级																	1	
107	章泾江	村级																	1	
108	张港	村级	1580				26								4252				1	
109	横波河	村级	2596.5																1	
110	西长泾	村级																	1	
111	东支河	村级																	1	
112	罗宅沟	村级																	1	
113	横波支河	村级																	1	
114	沿泾江	村级																	1	
115	施外浜	村级																	1	
116	高家台一号塘	其他河湖																		1
117	麻花浜一号塘	其他河湖																		1



	合计	4250 8	7268	0	0	8704	1132 0	3845	0	7185	6461	0	21477	0	11815	204	2 3	7
--	----	-----------	------	---	---	------	-----------	------	---	------	------	---	-------	---	-------	-----	--------	---



6、工作明细表-绿化补植

序号	河道名称	涉及长度 (米)	工程量 (m ²)
1	董家桥河	500	3000

四、商务要求

1、要求养护单位出据单位资质证件，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等级证书、相关参建人员的配置名单及资格证书，以确认养护方是否具备养护的资格和能力。

2、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养护单位如实申报每月进度工程量，规范进度报表格式及确认计算无误，并交监理单位审查。

3、对养护方提出的无理要求，业主单位有权拒绝接受。

4、养护单位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5、养护单位必须主动接受建设单位和行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服务期限：一年。

7、付款方式：年度考核前养护经费拨付至 80%(按每季度 20%支付)，剩余 20%经费按年度考核结果拨付。（附考核办法）

五、重固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确保河道管理行业公共财政投入资金的准确、合理、安全，根据《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项目养护单位、一体化养护单位。

第四条 由镇河长办、社事办、水务所组成河道养护考核组，组织开展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条 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栏杆、防汛通道、堤防护岸和绿化等6种设施的养护标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河道养护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陆域保洁按照一级区域一天一次、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一月两次频率开展，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悬挂物，无杂草丛生现象，无二次污染点，同时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

绿化养护按照一级区域一周一次、二级区域半月一次，三级区域一月一次频率开展，养护应按季节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刷白等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存活率达到98%以上。

水域保洁按照常态三天一次的频率开展，保持水面清洁，同时保洁垃圾应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期间按照一天一次的频率开展，并听从区水务局统一调度安排处置。

设施维护按照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状况对护岸、栏杆、防汛通道等附属设施做好及时修复。要求做到护岸完好、堤顶平顺；防汛通道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景观设施、栏杆、标牌等结构完整，表面洁净，无变形破损。

建立河湖水质档案，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月对所养护河湖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监测项目为氨氮，必要时可增加溶解氧、总磷等。如发现由于泵站放江、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的河湖水质异常，应及时上报并跟踪整改，确保所养护河湖的水质每年有提升。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每月由所在河道村/居委会开展考评和由考核组开展实地检查相结合。村居每月抽取不少于1条段河道，考核组每月全镇范围内随机抽查不少于10条段河道，根据绿化养护、陆域保洁、水域保洁、作业安全等四块内容，按照《重固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赋分，详细内容如下：

(一) 绿化养护

该指标考评内容主要是养护单位全年绿化养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占考核总体评分30分。

1、河道绿化范围内及时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10分。



2、河道绿化范围内苗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3、河道绿化范围内基本清洁，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等，每 100 米发现一处扣 0.5 分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二）陆域保洁

该指标考评内容主要是养护单位全年陆域保洁工作的开展情况。占考核总体评分 20 分。

4、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等，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5、养护保洁垃圾通过规范渠道处置，每发现 1 次违规扣除 0.5 分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三）水域保洁

该指标考评内容主要是养护单位全年水域保洁工作的开展情况。占考核总体评分 30 分。

6、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每 100 米发现 2 处扣 0.5 分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7、河道水面无水葫芦、水草、绿萍、绿藻等明显漂浮物，每 100 米控制在 5 平方米以下，发现 1 处扣 0.5 分等指标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8、河道水域保洁垃圾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堆放在河道岸线，每 100 米发现 2 处扣 0.5 分进行考核评定，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四）作业安全

该指标考评内容主要是养护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规范。本项指标占年终考核总体评分 20 分。

9、养护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10、养护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做到人员着装统一，穿戴好安全衣，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该项占考核总体评分 10 分。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98 分为优秀酌情奖励。满江漂浮物的，视为该河道养护不合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每月考核平均分来计算，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养护经费拨付至 80%，剩余 20%经费按年度考核结果拨付，按照养护经费*20%*考核得分（平均分）/100 比例进行结算。



附：

附件 1：重固镇河道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组）

附件 2：重固镇河道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村居）

附件 1：

重固镇河道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需求	标准分	评分
1	绿化养护	除草、施肥、整形修剪及时，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苗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绿化范围内基本清洁，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2	陆域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养护保洁垃圾通过规范渠道处置，每发现 1 次扣除 0.5 分。	10	
3	水域保洁	水面清洁，无明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每 100 米发现 2 处扣 0.5 分；	10	
		水面无水葫芦、水草、绿萍、绿藻等明显漂浮物，每 100 米控制在 5 平方米以下，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保洁垃圾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堆放在岸线，每 100 米发现 2 处扣 0.5 分。	10	
4	作业安全	做好安全措施，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	10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	10	
合计			100	

注：1、90 分为合格，98 分为优秀酌情奖励；

2、满江漂浮物的，视为该河道养护全部不合格；

3、最小扣分单位 0.5 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附件 2:

重固镇河道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村居）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等级： 合格/不合格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与需求	标准分	评分
1	绿化养护	除草、施肥、整形修剪及时，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苗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绿化范围内基本清洁，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2	陆域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白色垃圾、无杂草丛生现象，每 100 米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养护保洁垃圾通过规范渠道处置，每发现 1 次扣除 0.5 分。	10	
3	水域保洁	水面清洁，无明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每 100 米发现 2 处扣 0.5 分；	10	
		水面无水葫芦、水草、绿萍、绿藻等明显漂浮物，每 100 米控制在 5 平方米以下，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保洁垃圾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堆放在岸线，每 100 米发现 2 处扣 0.5 分。	10	
4	作业安全	做好安全措施，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	10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	10	
合计			100	

注：1、90 分为合格，98 分为优秀酌情奖励；

2、满江漂浮物的，视为该河道养护全部不合格；

3、最小扣分单位 0.5 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六、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七、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e.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8)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9)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类型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	10	企业综合情况	2	根据办公情况、企业综合经营情况等情况。	主观分
		企业管理机构	2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企业管理机构。	主观分
		企业管理制度	3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企业管理制度。	主观分
		企业诚信情况	3	根据履约能力、信誉、近三年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等。	主观分
技术	80	陆域保洁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陆域保洁方案进行评分， 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较好：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一般：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且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0-4分。	主观分
		绿化养护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分， 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较好：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一般：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且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0-4分。	主观分
		水域保洁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陆域保洁方案进行评分， 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较好：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一般：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且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0-4分。	主观分
		堤防设施维护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堤防设施维护方案进行评分， 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较好：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一般：方案不完整、详细、具体且不符合本项目需求。 好的得8-10分，较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0-4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人员配置好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明复印件	主观分



			为准)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以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为准）	客观分
	设备配置情况	10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设备配置好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	主观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好：措施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高。 较好：措施较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较高。 一般：措施不完整、清晰、合理、安全性不高。 好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好：措施完整、清晰、合理。 较好：措施较完整、清晰、合理。 一般：措施不完整、清晰、合理。 好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主观分
	应急处置方案	5	根据投标单位在防汛期间，提供的防汛应急抢险、水污染应急处置等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情况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是否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好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1886300.00 元；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以下说明内容无须放入投标文件）：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2：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9：服务期限承诺书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在一年内，为招标人提供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服务。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易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年度考核前养护经费拨付至 80%（按每季度 20% 支付），剩余 20% 经费按年度考核结果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重固镇 2023 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